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37-10

修正案号: 39-0446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火警和过热探测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1989年9月14日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37-26-1055修订版1所列的装有KIDDE发动机火警和过热探测系统的波音737-300和737-4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15-14 修正案 39-666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少由于发动机假的火警和过热警告,而导致空中发动机停车和飞机改航,危及持续安全使用,因此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26-1055修订版1(1989年9月14日颁发)改装每台发动机火警和过热探测系统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8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8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